#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广东省 水 利 厅

粤环 [2013] 2号

# 关于民生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局)、水务局,深圳市人居 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各 县(市、区)环保局、发展改革局、水务(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我省民生水利建设,促进水利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现就民生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简化民生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 序

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

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12] 143号)的规定,对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农田水利万宗工程建设方案》(粤府办[2011] 56号)、《广东省千里海堤加固达标工程建设方案》(粤府办[2011] 60号)、《广东省千宗治洪治涝保安工程建设方案》(粤府办[2011] 61号)、《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粤府办[2011] 62号)、《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粤府办[2011] 89号)(以下简称"民生水利五个工作方案")中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跨地级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省环保部门审批,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不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地级市环保部门审批。

# 二、科学确定民生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的规定,按照"注重环保,依法依规,能简则简,分类指导"的原则确定"民生水利五个工作方案"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一)对<u>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u>,应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二)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尽量按照"依法依规,能简则简"的原则确定 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三)对山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原址原规模重建、技改的农村中型及重点小型机电排灌工程,"五小"水利工程(小山塘、小灌区、小水陂、小堤防、小泵站);不含大型水闸、泵站的农村重点易涝区综合整治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捍卫1万亩至5万亩的海堤加固达标工程;以及不涉及新增地下水取水和新建净水厂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等,若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范畴,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具体由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 (四)对原址重(扩)建、除险加固、加固达标且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按改(扩)建项目确定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三、创新环境影响评价模式

加快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举措。针对我省民生水利项目点多、面广、量大的特点,各地要进一步创新"民生水利五个工作方案"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模式,将民生水利项目按工程类别、按区域集中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项目确定(即列入环境影响评价的所有项目中,若单个项目最高只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集中评价后仍按照报告表类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切实加快民生水利项目环评进度。

## 四、开辟绿色通道,落实共同责任

(一) 开辟绿色通道, 提速增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生水利改革发展的要求, 积极服务民生水利项目建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水利部门对水利项目建设要开辟绿色通道, 简化程序, 急事急办。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之日起,原则上应分别在20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和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二) 落实共同责任,共同为民生水利建设服务。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创新环评模式,督促建设单位尽早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开展环评工作,依法办理环评手续,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环评单位的管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提高效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快维进全省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的会议纪要([2012] 168号)和本通知的要求,简化相关手续,加快项目审批。





